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**  
**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**

**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2025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建议公司针对近两年业绩大幅波动情况采取有利措施，加强平抑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能力，提升公司稳定盈利能力。公司应持续关注未来业绩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积极提高经营成果，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。

附件：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